（上接B035版）

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科达洁能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500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宋一波、杨莎莉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吴木海、刘欣等198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31.56%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吴木海、武桢、刘欣、郝来春为公司董事、付青菊为公司监事、周鹏、朱亚锋、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毛清、章书亮、崔丽雅为上市公司监事的配偶。此外，根据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卢勤、边程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卢勤、边程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就此投同意票，并尽力促使其提名的人士被选举为董事。

综上事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宋一波、杨莎莉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制作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宋一波、杨莎莉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日前公司与吴木海、刘欣等198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的吴木海、刘欣等182名股东（16名外部投资者除外）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业绩承诺补偿、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宋一波、杨莎莉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份，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声明其所持安徽科达洁能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 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 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益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宋一波、杨莎莉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从而得以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故本次交易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的在于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6、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宋一波、杨莎莉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1084号）、（中喜审字【2015】第1109号）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787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357号）。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前述文件将用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宋一波、杨莎莉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所涉及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357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宋一波、杨莎莉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并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788号）。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宋一波、杨莎莉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额度：拟注册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4、发行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

5、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7、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等；

10、决议的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1、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相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边程，男，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吴木海，男，1973年出生，199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武桢，男，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讲师。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科达研发院院长。

刘欣，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晓鹤，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副会长、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

郝来春，男，194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江西新余钢铁厂焦化分厂厂长，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 江西省劳模”、“江西省优秀企业家”、“市级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

2、独立董事候选人

骆建华，男，1967年出生，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学会青工委秘书长，国家环保局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青年环境论坛执委会秘书长，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室处长、副主任。现任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

郝吉明，男，1946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环境工程专家。2005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首批特聘教授。

陈雄溢，男，195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工商管理硕士。曾被广州市政府指派担任广州南沙区资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曾被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广州市发改委授予广州市（第一批）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副会长，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方总部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8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上市地点	√
2.11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7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上市地点	√
2.1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3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4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14于2015年12月1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16于2015年10月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议案17于2015年9月7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18于2015年10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各议案详细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边程、吴木海、武桢、刘欣、郝来春及其他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9	科达洁能	2015/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5日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传真：0757-23833869

（二）参加现场会议所需的文件和凭证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冯欣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上市地点			
2.11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2.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7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上市地点			
2.1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0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3	《公司章程修正案》			
14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份，同时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李映红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107,000股股份以61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另外一名交易对方余海艳；自然人李映红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再参与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期安排等条款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做相应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涉及事项	调整前内容	调整后内容
交易对方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的199名股东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的198名股东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的199名股东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的198名股东
外部投资者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庞道满项光隆、梁德铖、李映红、王松、杨翠芳、欧阳花兰、王雪晴、陈希阳、马文新、龙明辉、余海艳、郭盛华、潘根和、张华等17名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庞道满项光隆、梁德铖、王松、杨翠芳、欧阳花兰、王雪晴、陈希阳、马文新、龙明辉、余海艳、郭盛华、潘根和、张华等16名
李映红向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量	107,000	0
余海艳向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量	36,900	143,900
上市公司向李映红发行股份数量	293,594	0
上市公司向余海艳发行股份数量	101,248	394,842
余海艳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	75,455股12个月；25,793股36个月	75,455股12个月；319,387股36个月

1、调整前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持有股份数量

按照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198名自然人合计199名少数股东持有安徽科达洁能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198名自然人合计199名少数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数（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数（股）
1	沈阳新建燃气	1,174,000	3,221,308	101	邱成效	20,000	54,877
2	庞道满	334,000	916,453	102	李万享	19,890	54,575
3	项光隆	294,000	806,699	103	李锋	14,500	39,786
4	梁德铖	200,000	548,774	104	饶琼	15,000	41,158
5	李映红	107,000	293,594	105	颜启明	15,000	41,158
6	王松	87,000	238,717	106	胡国金	15,000	41,158
7	杨翠芳	84,000	230,485	107	何景华	15,000	41,158
8	欧阳花兰	67,000	183,839	108	程平平	15,000	41,158
9	王雪晴	67,000	183,839	109	赵航	15,000	41,158
10	陈希阳	54,000	148,169	110	李新春	15,000	41,158
11	马文新	40,000	109,754	111	蒋永华	15,000	41,158
12	龙明辉	40,000	109,754	112	袁维国	15,000	41,158
13	余海艳	36,900	101,248	113	刘亮	15,000	41,158
14	谈卉兰	27,000	74,084	114	何均	15,000	41,158
15	郭盛华	27,000	74,084	115	李明兴	15,000	41,158
16	潘根和	27,000	74,084	116	黄成龙	15,000	41,158
17	张华	27,000	74,084	117	郭力方	15,000	41,158
18	刘欣	961,920	2,639,387	118	邹为一	15,000	41,158
19	吴木海	771,800	2,117,722	119	崔丽雅	15,000	41,158
20	武桢	771,800	2,117,722	120	周国胜	10,000	27,438
21	江宏	450,200	1,235,292	121	黄英	10,000	27,438
22	张永忠	434,900	1,193,310	122	潘建环	10,000	27,438
23	许建清	385,900	1,058,861	123	宋旺升	10,000	27,438
24	李庆民	363,497	997,390	124	付郁玲	10,000	27,438
25	白勇	300,801	825,360	125	万魁生	10,000	27,438
26	谢志平	332,400	912,063	126	段玉平	10,000	27,438
27	郝来春	300,000	823,162	127	邓亮	10,000	27,438
28	万西赣	300,000	823,162	128	王瑞波	10,000	27,438
29	彭敏	300,000	823,162	129	芮军	10,000	27,438
30	章晨晖	280,000	768,284	130	任强	10,000	27,438
31	周祖兵	217,900	597,890	131	钱丽媛	10,000	27,438
32	周鹏	217,100	595,695	132	丁方园	10,000	27,438
33	周和华	202,600	555,908	133	未金根	10,000	27,438
34	杨学先	200,000	548,774	134	梁兴	10,000	27,438
35	曾飞	177,900	488,135	135	刘春波	10,000	27,438
36